

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德州市天衢西路以南，恒升居民小区以西，动力岛以东

建设内容：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于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设计规模为 $61200 \text{ m}^3/\text{d}$ ，采用预处理+膜处理+蒸发结晶废水处理工艺。

二、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主任

电 话：0534-2465021

地 址：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Email: tian4334@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原工

电 话：15269192348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唐冶中路 2420 号悦唐商务中心 8 号楼

Email: 15704369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委托——了解工程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环境背景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大气、水、噪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环保可行性及减缓措施——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总论、自然及社会环境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空

气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公众参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规划合理性分析、评价结论与建议。

五、公众意见征求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提交意见表。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德州运河恒升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